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
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5 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新召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 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公章、印章刻印等业务；(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0373-3878902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新飞大道和华兰大道十字路口向西50米路北

联系人：李轩召

联系电话：0373-3878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637356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863735656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新飞大道和华兰大道十字路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轩召 联系电话：0373-387890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63735656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0.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磋商公告。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

		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9.	成交结果公告	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20.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900000 元。 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法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50 元/枚。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15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凭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确认的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审批单据实结算。 2. 付款周期：每季度末据实结算费用。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將拒絕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信用信息查詢渠道：“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
26	磋商小組組成情況	磋商小組由採購人代表 1 人及從政府採購專家庫中隨機抽取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專家 2 名組成，共 3 人。
27	有關政府採購合同融資政策告知內容	根據新鄉市財政局《關於進一步推進政府採購合同融資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新財購【2020】10 號）要求，供應商在標成交後可以持政府採購合同向融資機構申請貸款。融資渠道和方式可以通過河南省政府採購網或新鄉市政府採購網“河南省政府採購合同融資平台”獲取。
28	相關政府採購政府落實情況	<p>政府採購相關政策：</p> <p>A、依據《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項目對中小微企業扶持政策按以下規定落實：</p> <p>（1）本項目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購項目</p> <p>1.1 大型企業不得參與投標響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應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p> <p>1.2 不執行價格扣除或者價格分加分；</p> <p>1.3 中標人獲得政府採購合同的，小微企業不得將合同分包給大中型企業，中型企業不得將合同分包給大型企業；</p> <p>1.4 採購標的對應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所屬行業：根據工信部聯企[2011]300 號文的規定，本次採購標的行業劃分：其他未列明行業。</p> <p>B、根據財庫[2019]9 號《財政部、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調整優化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執行機制的通知》、財庫[2019]18 號《財政部、生態環境部關於印發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的通知》、財庫[2019]19 號《財政部、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節能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的通知》文件規定，本項目如涉及到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內的產品，將依據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處於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認證證書，對獲得證書的產品實施優先採購或強制採購。</p> <p>C、根據《政府採購進口產品管理辦法》（財庫[2007]119 號）規定，政府採購應當採購本國產品，不允許採購進口產品，確需採購進口產品的，實行審核管理。本辦法所稱進口產品是指通過中國海關報關驗放進入中國境內且產自境外的產品。根據《財政部辦公廳關於政府採購進口產品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辦庫[2008]248 號）規定，凡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生產或加工（包括從境外進口料件）銷往境內其他地區的產品，不作為政府採購項下進口產品。對從境外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再經辦理報關手續後從海關特殊監管區進入境</p>

		<p>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30	特别要求	<p>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4.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好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最终（三次）报价均须远程在线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2 名组成，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进行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线上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即标书雷同分析相同的。
- (4)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一、服务时间：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1. 货物名称及数量：___枚印章。

2. 价格：_____元/套；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4. 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甲方根据需要选择，邮寄费用由乙方负责，邮寄合作方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

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5. 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_____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见前附表。

2. 付款周期：每季度末据实结算费用。

3. 结算账户：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 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包含“单位行政专用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一套共五枚。

印章规格型号

1.1 单位行政专用公章尺寸：圆形直径 42 mm；

1.2 合同专用章尺寸：圆形直径 45 mm；

1.3 财务专用章尺寸：圆形直径 38 mm；

1.4 发票专用章尺寸：椭圆形 40*30 mm。

1.5 法人名章尺寸：正方形 20*20 mm；

二、采购要求

2.1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2.2 需符合相关印章管理的规定。

2.3 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需小于 1.5 小时。

2.4 刻制公章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在无人为恶意损毁的情况下，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印章刻制单位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提供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财〔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4、**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技术（响应程度）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

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充分适当可行，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项目需求得 10 分，描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计划安排适当，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 6 分，描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计划安排，内容片面、描述不清晰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计划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刻章机械设备（提供的证明及图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刻章设备齐全得 10 分；人员岗位配置一般，刻章设备较齐全得 6 分，人员岗位配置较差、刻章设备配备较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印章档案管理制度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制度整体编制水平进行评分，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制度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保密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保密管理制度方案进行整体比较评分，制度健全、内容完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制度比较完整、保密措施有针对性 6 分，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章耐用、印迹效果清晰、加油方便）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排序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根据应急方案（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整体编制水平，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 10</p>

		分；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 6 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全或没有针对性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企业实力 (10 分)	1、供应商具有光敏印章机、电热干燥恒温箱、激光打印机、印章封边机，齐全的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设备的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并附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具有成品印章保管室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保管室彩色照片以及保管设施彩色照片扫描件。
	服务承诺 (9 分)	1、供应商承诺 1 个小时以内刻制完毕并送达的得 2 分。 2、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的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问题处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排序评价，评价为优的得 5 分，评价为良的得 3 分，评价为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详尽程度进行比较评分 0-2 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公安部门核发的种行业许可证扫描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单价）	大写： 小写： /套 （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____元/枚， 法人名章____元/枚。）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4、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